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86號

聲 請 人 王柏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承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承澤核發本票裁定，惟依聲請人陳報之身分證字號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與相對人姓名不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謝承澤最新戶籍謄本，該裁定於114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年籍資料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則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